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新环改〔2018〕37号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南强皮革厂：

2018年1月18日江门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规范设置含铬预处理后排放口；喷涂生产线停用，但未配套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江门市环保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你单位废水标准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的氨氮污染因子浓度为29.8mg/L，超出《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限值要求（氨氮：25mg/L）。

现责令你单位在接获本通知后立即对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全部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十五日内按规范设置含铬预处理后排放口；喷涂生产线必需配套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同时你单位应将

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工作。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联系方式：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电话：6109007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9日

